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人社办函〔2022〕5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2022年度少数民族地区专业 技术人才特培计划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结合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际，2022年继续开展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以下简称特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方式及选拔数量

（一）培养方式：特培工作分区外培养和区内培养两种方式，区外培养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在全区范围选拔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落落实培养单位。区内培养是从盟市及以下地区选拔专业技术人才，赴自治区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进行培养学习。区内培养和区外培养期限均为1年。

(二) 选拔数量：2022 年度计划培养学员 80 名，其中区外培养学员 40 名，区内培养学员 40 名。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选拔范围

特培学员主要选拔具有中高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围绕以下领域进行：

- 1.服务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
- 2.服务工程、教育、卫生、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支柱产业；
- 3.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育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服务其它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专业和领域。

三、选拔条件

(一) 区外培养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2.少数民族，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 区内培养学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选拔程序

选拔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逐级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应填写《特培学员申报表》一式两份（附件 2），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盟市人社部门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二) 单位推荐。各盟市、各部门应按照分配名额、选拔范围和条件等要求对申报学员进行审核把关，并填写《2022 年度“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学员汇总表》一份（附件 3），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厅。

(三) 确定培养单位。培养单位由学员根据自身专业工作自行填报，落实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将依据学员调剂意愿和培养目标进行调剂。培养单位确定后于 7 月初下发报到通知。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盟市、各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特培学员申报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区外和区内培养学员汇总表分别填写，材料分开报送。

六、学员管理

（一）培养变更。学员一经录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培养专业和培养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

（二）培训要求。学员要严格遵守特培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学习安排，遵守选送单位和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三）组织生活。学员中的共产党员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参加培养单位的组织生活会。

（四）请假制度。学员在学习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需请假的，必须向培养单位履行正式请假手续，经培养单位批准的，方可请假；无法继续学习的，经培养单位确认属实，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方可终止学习。

（五）结业证书。学员培训期满并通过考核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结业证书。

（六）纪律规定。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养资格，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退还特培经费：

- 1.接到报到通知后，无故不参加特培学习的；
- 2.学习期间，无故停止特培学习的；
- 3.违反培养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选送单位职责

（一）宣传动员。广泛开展特培工作宣传动员活动，鼓

励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报名参加。

(二) 选派推荐。做好特培学员的选派工作，按照选拔标准严格把关，确保学员质量。

(三) 跟踪服务。定期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培养单位沟通，了解学员学习、生活情况，并协助做好学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 工资待遇。学员在学习期间，除提拔使用外，应保留其原岗位及职务，不得调整和变动，更不得减少或停发其工资福利待遇。

(五) 培养使用。学员学成返回工作岗位后，在职称评审、课题研究、项目开发等方面应给予重点支持。

八、其它事宜

特培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才开发基金、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学员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贴由自治区人才开发基金承担。学员学费和住宿费区外每人每年 3.3 万元，区内每人每年 1.6 万元，直接汇给培养单位。学员生活补贴区外每人每月 600 元，区内每人每月 400 元，结业考核合格后按实际培训时间发放给学员。学员 1 年两次往返路费由用人单位承担，培养学习期间的餐饮费由学员自理。

各地区、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协调配合，确保特培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包晓宇 夏智慧

联系电话：（0471）6944364 6964026

邮 箱：425611691@qq.com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号6号楼339
办公室

- 附件：1. 2022年度“内蒙古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
培养计划”学员名额分配表
2. 特培学员申报表
3. 2022年度“内蒙古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培
计划”学员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22年度“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学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区外名额（名）	区内名额（名）
1	呼和浩特市	2	3
2	包头市	2	3
3	乌海市	2	3
4	呼伦贝尔市（含满洲里市）	3	4
5	兴安盟	3	3
6	通辽市	2	3
7	赤峰市	2	3
8	锡林郭勒盟（含二连浩特市）	4	5
9	乌兰察布市	2	3
10	巴彦淖尔市	2	3
11	鄂尔多斯市	2	3
12	阿拉善盟	4	4
15	区直	10	—
合计		40	40

特培学员申报表

学员姓名：_____

选派单位：_____

培养专业：_____

培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封面“培养方式”一栏，请根据不同培养方式分别填写“内地培养”或“区内培养”。

二、“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请填写申报人通过特培学习，在提升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希望达到的目标或水准，接受特培学习的培养需求，主要实践学习内容，以及培养结束返岗工作设想计划等。申报人的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经选派单位同意并提出意见。

三、申报人在填报拟选培养单位前，需了解所选培养单位及部门和导师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学术背景等情况，所选培养单位及部门应专业对口。

四、选派单位或申报人已与拟选培养单位自行联系并获准接收的，请在“培养单位申报”备注栏说明接收情况，提供相关培养单位接收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五、请认真填写表格内容，负责人签名及公章齐全。

六、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特培学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汉语水平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				外语种类及等级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部门						
单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称及行政职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手机			本人电子信箱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紧急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健 康 状 况	有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史等影响正常培训的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过特培学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何单位			
拟选修专业方向						
特培学习 目标及计划 (务必详细填 写)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职务或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日 期	获 奖 成 果 名 称	获 奖 等 级

近 5 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情况

日 期	论 文 或 专 著 名 称 及 内 容	出 版 社 或 登 载 刊 物

各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人政治表现，单位审核意见，单位领导对特培学员的“特培学习目标及计划”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接收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

选派单位	
申报人姓名	
拟选培养单位 1	
拟选培养单位 2	
拟选培养单位 3	
是否接受调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附件3

2022年度“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培计划”学员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拟选培养单位1	拟选培养单位2

备注：区外培养学员和区内培养学员分开填报。